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以及投入国开东方股权收购及相关项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3、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支持，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的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1、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加大对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的投入，有利于优化公司盈利结构，增加主营业务新的盈利增长点。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独立第三方审计、评估报告做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徐彩堂、关焯华、张惠泉、王旭辉、田益明

2015年9月8日